



中山大學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簡報

第四十二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編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实践哲学评论》（第三辑）出版1
- 张曦在《哲学研究》发表论文2
- 龙霞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表论文2
- 徐长福文章收入《邹化政学术纪念集》2
- 徐长福文章收入《多维视角下的西方哲学》2
- 张曦被评为第二届“中国伦理学十大杰出青年学者”3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43期综述4
-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10期综述10

成果摘要

- 《实践哲学评论》（第三辑）“编者的话”（选摘）11
- 徐长福：《小传统的大宗师》15
- 张曦：《“做”伦理学：现代道德哲学及其代价》16
- 龙霞：《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规范性意蕴》17
- 马天俊：《阐释的公共性与人的历史性前提》17
- 曲轩、林进平：《马克思是以自由批判资本主义的吗？》17
- 肖蓉：《论阿伦特的“多元性”之思及其困境的克服》18

本期责任编辑：王兴赛 李婷婷；校对：王娇

◆中心动态◆

《实践哲学评论》（第三辑）出版

由本中心主办、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主编的《实践哲学评论》（第三辑）于2017年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本辑的执行编辑是周宏胤（2013级博士生）。本辑共设“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名家专论”、“经典译述”、“旧作新读”、“异质性哲学园地”和“批评与对话”六个板块。第一板块共收录三篇文章，分别是《论马克思的双重“卡夫丁峡谷”说》（徐长福）、《恩格斯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马天俊）和《工人控制与革命：其历史和理论》（维克多·沃利斯（Victor Wallis）著，蔡玉冰译，刘宇、周宏胤校）。“名家专论”板块共收录两篇文章，分别是《集体记忆和集体回忆》（德米特里·尼库林（Dmitri Nikulin）著，凌菲霞译，曲轩、周宏胤校）和《我们自身中的奴隶——现代国家背景下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正当性范畴》（瓦尔特·施瓦德勒（Walter Schweidler）著，王兴赛译，江璐校）。“经典译述”板块收录的文章是《人的人格性》（西蒙娜·薇依（Simone Weil）著，戴维·麦克莱伦“导言”，周宏胤译，郑劲超校）。“旧作新读”板块收录的文章是《邹化政的言论与匡亚明的批判——摘编自匡亚明〈论邹化政与修正主义〉》（徐长福摘编）。“异质性哲学园地”共收录三篇文章，分别是《用指谓意义分析法考辨公孙龙的“名实论”》（赵映香）、《青黄未能接——从异质性哲学视角反思宋代“青苗法”的改革实践》（唐戎昊）、《河北偏桥村扶贫失败的异质性研究》（荣伟杰）与《异质性哲学的三种“剩余”——剩余部分、剩余偶性、剩余个例》（叶甲斌）。“批评与对话”板块共收录四篇文章，分别是《民主：来自西方的一种看法》（戴维·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著，曲轩译，周宏胤校）、《如何理解民主——以中国改革开放为视角》（李萍）、《民主：当代中国的一种路径》（程广云）与《附录：关于民主的论辩》（录音整理，周宏胤整理）。

本辑的部分成果为徐长福教授所主持的201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语言转向研究”（批准号：13AZX0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6年度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理想”（编号：16JJD710015）和2013年广东省高层次人才项目“马（克思主义）、

中（国传统）、西（方）实践哲学的比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辑评论的出版得到了中山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李萍教授和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的经费支持。

张曦在《哲学研究》发表论文

中心成员张曦副教授在《哲学研究》2018年第2期发表论文《“做”伦理学：现代道德哲学及其代价》。此文系张曦副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西方道德理由理论研究”（15FZX036）的阶段性成果，并受东南大学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龙霞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表论文

中心成员龙霞老师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1期发表论文《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规范性意蕴》。此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理想”（16JJD710015）、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哈贝马斯政治哲学与康德政治哲学关系研究”（GD14XZX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徐长福文章收入《邹化政学术纪念集》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小传统的大宗师》收入邹广文教授主编的《邹化政学术纪念集》（吉林大学出版社，2017年11月）。

徐长福文章收入《多维视角下的西方哲学》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黑格尔 Subjekt 概念的两个维度与三层含义》（原载《哲学研究》2015年第11期）收入汪行福教授等人编辑的《多维视角下的西方哲学：黄颂杰先生从教55周年师生文集》（上海三联出版社，2017年10月）。

张曦被评为第二届“中国伦理学十大杰出青年学者”

根据中国伦理学会官网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报道，中心成员张曦副教授被评为“第二届中国伦理学十大杰出青年学者”。

◆学术活动◆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43期综述

2018年3月28日下午，由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办的“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43期在锡昌堂420室举行。此次讲座的题目是：因明与实践逻辑。主讲人是中山大学哲学系曾昭式教授，主持人是徐长福教授。

曾教授先是对三段论、数理逻辑和实践逻辑进行了区分，强调了形式逻辑与实践逻辑的不同。他认为，形式逻辑在实际生活中的论证分析和评价并不适用；而实践逻辑能在实际生活中得到很好的应用，因而也称为非形式逻辑。接着，他从四个部分展开了演讲。

在第一部分，曾教授提出了中国因明逻辑的发展历程以及民国佛学院的因明之争。在他看来，因明逻辑，首先是古因明，主要以《瑜伽师地论》为代表作。接着是新因明，以《因明入正理论》为代表作。最后是佛教逻辑，1866年杨文会创办金陵刻经处，从日本购回一批因明著作，选觅善

本，刻印经书，在1896年便刻印了《因明大疏》一书，佛教逻辑和因明学因之得到了学界的重视，出现了研究热潮，相关的佛学院也发展了起来。此外，曾教授还探讨研究了民国时期佛学院之间的因明之争，主要包括：（1）《掌珍论》二量与吕澄之批评；（2）豫庐与聂耦庚《掌珍论》二量之争；（3）《〈掌珍论〉二量真似义》王、吕、欧阳之辩。

在第二部分，曾教授引用了《集量论略解》中对因功德圆满与果功德圆满的内涵的表述，认为：所谓因功德圆满者，谓发慈悲菩提心等意乐圆满，与宣说正法等加行圆满；果功德圆满者，谓自利功德圆满与利他功德圆满。且果功德圆满当中又包含自利功德圆满和利他功德圆满两个方面。曾教授对二者的内涵与联系进行了解释。最终论述了因明论证中的主体参与性。

在第三部分，曾教授讲到了因明论证的目的性。他引用了《方便心论》

当中的话，说明了因明论证的目的：“不为胜负、利养、名闻，但欲显示善恶诸相”。他还引用了《因明正理门论》中的讲法，认为因明论证的目的在于：“为开智人慧毒药，启斯妙义正理门；诸有外量所迷者，令越邪途契真义。”以及释印顺的说法：“无论是正理胜论等论法，《瑜伽论》的因明，陈那、法称大成的量论，都不是推求未知的事理，发展新知，只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宗教而努力——以种种论理方法证明自宗是正确的。以因明来说，立自、破他，无非是维护佛法的方便。”

在第四部分，曾教授探讨了因明的逻辑研究何以可能。他首先探讨了我们的逻辑观的形成，肯定了张东荪的逻辑观，即认为逻辑是应文化需要而生成并随着文化变化而变化的东西，它交织在文化中，不能以某种逻辑为人类思想的唯一依据。接着，曾教授探讨了因明理论研究的三支论式。随后，曾教授探讨了因明的应用研究，指明了六根、六尘和六识之间的对应关系。最后，曾教授论述了形式逻辑式因明研究的作用，认为理解因明，如同在《逻辑学导论》做练习题一般。

精彩互动

徐长福：传统上，大家都把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的形式逻辑跟因明和中国的墨辩拿来比较。实际上亚里士多德还有一个现成的实践逻辑，那就是修辞学。我想知道的是，因明研究和逻辑研究里面有没有一个能与之相比较或者与之相近的修辞的、说服的论辩逻辑，而不是三段论式的纯粹逻辑。

曾昭式：非形式逻辑要找理论根源，就要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里面找，有三个根源：第一个是三段论证明的形式，第二个是论辩，第三个是修辞学。为什么不说不成修辞学和论辩学？因为在哲学上和语言学上，修辞学这个概念有歧义，如果拉入逻辑学领域，把逻辑学视为研究论证的话，论证里面讨论到主体的时候也会有修辞问题，这样就很复杂。在一些因明理论里面对论证者也有要求，因明里面对论辩场所、论辩技巧的要求里也有对语言表达的修辞要求。实际上，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里面也专门讨论了演讲问题和政治议论的问题。

第二个，从学科建构来讲，你要想说明它的独立性的话，其根本理论体系是什么？为什么非要给一个修辞学的理论？亚里士多德为什么非要给论辩学一个

理论？亚里士多德《工具论》里面有四种论辩形式，其中涉及到从普遍接受的观点出发，然后进行论辩。这一点，后来的《工具论》就不翻译为辩证法了，而翻译为论辩了。修辞里面讲到很多方面的内容，包括演讲当中运用到的两个方法，一个是修辞三段论，另一个是归纳。在现代西方非线性逻辑里面，如阿姆斯特丹大学对分析逻辑的研究，他们对这些都有从语用到语义方面的讨论，涉及到新修辞学、新论辩学，都不讲说理逻辑了。现在有些做因明学或者中国逻辑史的人也这么想，但我尽量回避修辞学或论辩学这个概念，因为这些概念都受到很多的质疑，这里专门把中国逻辑或者因明逻辑的体系真正建构好再进行比较是没有问题的。我认为中国逻辑是一个价值的逻辑，佛教逻辑是信仰的逻辑，它偏向于对信仰的证成。现代人说话必须建立在现代教育背景和现代知识结构下，怎么说都有张力。我也处理不好这些问题，所以尽量回避这些概念，其实亚里士多德讨论的很多问题也是可以拿来比较的。

徐长福：我再请教一个更加内在的问题。您的用心是非常好的，我也非常认同。毕竟我们不能像今天的通常做法一样：西方的东西矗立在那了，然后我们就非得要跟它进行比较，基本上他们有的，我们也都得有，其余的东西就没什么意义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确实会出问题。所以说，我们要先确立这么一种文化，一种传统，一种学术的独立性。之后，在此之上，如果二者有什么可以比较的话，我们再来比较。接下来的问题是，在这些各自独立发展的文明系统里面，比如咱们中国也有自己的论辩的学问和相关思想，而西方就显得更发达一些，咱们研究到最后会不会发现彼此之间有很多共同的东西呢？其普遍性和公共性又达到什么程度呢？有没有一些逻辑形式的东西可以从各个差异的文明中抽取出来，成为一个共同的东西，而剩下的就是各自的特色的方面？比如说，因明所作的信仰的论证，不过是混合了一些其他的变量而已，把这些变量排除得越多，剩下的东西就越抽象和越简单。这些相对的、简单的、形式的东西，加一些变量使得它丰富起来，使得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一些，再加上另外一些因素，就变成了实践，最后是传统或者其他的什么东西。也就是说，在因明里面，能不能发现一些西方传统逻辑和中国传统逻辑共同或共享的东西呢？如果有的话，我觉得这些就是人类思维共同的基础性东西。

曾昭式：我是这么来理解的，墨家或者先秦的其他派别在论证自己思想的时

候，如果用三段论，或者二难推理，或者假言论证，都符合论证的规则，但是他们都没有提出这样的理论。我想做的工作就是，首先根据他们的思想文献和论证思路把其中的逻辑提炼出来，但目前这个工作还没有做。第二步，把提炼出来的东西拿来和不同文化里该方面的理论进行比较，求同存异，这是可以的。问题是，人家本身就不是什么三段论、假言判断，你非要说人家是这样，那是不妥当的。我们应该把先秦这一块的核心问题弄清楚，确定怎么研究其中同理论主张不融贯的东西。比如说，公孙龙的《名实论》里面讲：“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 而不旷焉，位也。”那不是名家的主张，而是另一套东西。孔子“述而不作”的很多东西也不是儒家主张的东西。《庄子·齐物论》里面“存而不论，论而不议”提出的东西又同其道家主张不一致。还有一种情况，例如我们对《墨经》的研究，我们现在的通常做法是把其中的内容一点点地解剖为数学理论、化学理论、光学理论、逻辑理论、政治主张，搞得支离破碎。所以，我们要先研究它们能不能贯通起来，并且给出一个理论，之后再跟三段论、归纳、修辞、论辩等进行比较。我认为这些工作要立足于整个文本的思想，把不同部分中的东西抽出来，这是个基础性的工作。问题是，现在这样一种整体的东西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进行整体式的研究，而不是一点点的研究，这是我所谓的逻辑。所以说，我们这几年要做的工作就是先根据先秦和因明的文本，说清楚这个逻辑。

徐长福：过去说西学东渐，我们的研究都是拿西学来剪切我们中国的东西，搞得支离破碎。可见，您现在要做的工作就是要回到事情本身，回到它们本身内在的有机状态，这很好。

曾昭式：现在的很多研究给人这么一种感觉：若找不到逻辑学文本的话，可以直接把“墨家逻辑学”拿来用。问题在于里面根本就找不到墨家的思想自身，虽然里面充斥着各种概念、内涵、外延以及概念之间的关系，直言命题、复合命题，但那还是墨家吗？这个问题很严重。这些被重新阐述的书，好像是编的一个普通逻辑学教材，里面对古文进行了一个新的系统的刻画。后面的东西都是逻辑，而前面的东西不见了，变成两张皮了。我们的研究当然要使之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但是不能离开文献。所以说，我们要首先知道那个东西是什么。所谓逻辑，是文献说的，不是你说的。现在还有一种说法，西方学者也不认为演绎逻辑是唯

一的，他们也有日常生活论证的逻辑。所以我们要立足文本，并力图给出一个系统。

马天俊：我试着提一个问题，我感觉你的这个工作好像和你的自觉的意识冲突了。用西学的某种现成模式来剪裁我们已有的材料，这个当然不好，你说你的工作是要恢复它本来的样子，比如说要用现代汉语把它重建出来，一是收集，二是解释，那么一旦你做了这个工作，除了文献收集以外，你就是做一个诠释的工作对吧？咱们都是讲现代汉语的，现代汉语里面的基本规则、语法是可以讲逻辑的，至于先秦一个思想家是怎么想问题的我们并不知道，这个我们暂且可以画一个问号。但是咱们现在活着的人怎么想问题的我们是清楚的，像归纳、三段论这些东西我们用得很熟练，然后遇到问题了，我们可以说谁讲得不合逻辑，问题也可以说清楚。也就是说，在现代汉语里面并不存在一个所谓中国的什么逻辑，都是遵守一些普遍的逻辑，没什么特别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接下来，你要把你所谓的传统当中本有的东西进行诠释，使之能为我们现代人所理解，那么你就承诺了一个东西，承诺了刚才长福所说的一个普遍的东西，无论它多么奇怪，只要你认为它还可以理解，那就必定预设了一种基本的可理解性，即那种共同性。因此，如果你的工作做成了，刚好就证明了那里面真有共同的东西——但你的出发点是说未必有这个共同的东西——也就可以拿此来分析公孙龙、墨辩当中的东西说里面有三段论了。当然，我们可以反思这个共同性，至少可以勾勒出一个最低限度的共同性出来。

曾昭式：你说的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这涉及到相对于古汉语的语法问题。五四运动以后，我们的语法全变了，但是我们总能把一个概念说清楚。另外，我觉得，中国哲学也应该回答这个问题，非西方哲学的研究都涉及到这个问题。比如经典解释，这个解释该怎么解释？因为只要解释都会遇到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还不影响我刚才所说的我对于先秦或者因明的整个文献在现代汉语翻译以后进行的知识建构，这个知识建构是基于整个现代汉语文献背景下进行的分析，这个分析过程尽量不拿任何西方哲学的东西进去。我们还是要对整个文献进行处理，理解其中论辩的方法、方式。你说现代汉语语法全都是西方的，这是所有研究中国传统哲学的人都会面临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没办法解决，甚至可以说，整个非印欧语系的研究都会遇到相似的问题。我们只能在承认这个前提之下进行研

究，这样我们也还是能够有所作为。当然，里面还有翻译的问题等等。如果把这些问题放大，那么所有的问题我们都研究不好了，毕竟我们学科分类也是西方的。这个问题很尖锐，但这不是我可以解决的问题。

马天俊：我们先别多说什么，先看对象本身是什么。20 世纪以来我们剪裁和加入进了很多东西，其他价值的东西，咱们先不要急着加进去，就其本身搞清楚，这就是比较单纯的求知活动，那和你说的实践的逻辑还是有张力的。

曾昭式：这个实践逻辑，日常生活如何论证，如同陈寅恪所言要回到古人的时代看古人如何论证，当然这个假想还是不能真正完全达到的，不能真正走进古人的生活世界。我老觉得做中国哲学能回答这个问题。怎么办呢？我认为把古汉语翻译为现代汉语，然后在现代汉语的语境下重新进行知识建构，只有这个办法了。我一直都很关注中国哲学的进展，看它们怎么看待这个问题。我目前的工作，按照刚才所言，要在现代汉语藩篱下建构因明理论体系，并且在现代汉语语境下研究唐代文献中的佛学论证，这里面就有应用研究，至于对不对现在还无法回答。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10期综述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十期于2018年1月16日在锡昌堂420室举行。本次读书会由邓伟生老师主持，陈长安老师做主题报告，报告的题目是“中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凡例体系的特点、形成及展望”。

陈老师的报告（1）对中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总《编辑说明》、每卷《凡例》等内容构成的凡例体系的特点进行了概括，（2）从第一版根据俄文第二版翻译的总《说明》、若干卷翻译《说明》及自行撰写的若干卷《译后记》、“译后段”、《说明》等方面来探讨其形成历史，（3）从而对中文二版未出版卷次《凡例》的撰写及相关工作提出具体展望。

陈老师在第一部分首先讨论了《马恩全集》中文第二版中与《凡例》相关的《编辑说明》等内容，然后梳理了各卷《凡例》。陈老师指出：“从翻译俄文二版《第二版说明》，到独立撰写、专门设置中文第二版《编辑说明》，虽然篇幅不长，但其存在就有价值。无论如何，这是中国人在吸取以往经验、独立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体现。”在第二部分，陈老师追溯了凡例体系的形成。首先是从（俄文第二版的）《第二版说明》到《编辑说明》，其次是各卷《说明》、《译后记》、“译后段”的变迁，最后是从自行撰写每卷《说明》到第二版专门增加总《编辑说明》、每卷《凡例》。在最后部分，陈老师对中文第二版凡例体系作了如下几点展望：（1）坚持并完善中国特色的凡例体系；（2）《凡例》应集中表述所有编辑凡例相关内容、个性化到每一卷；（3）扩充《凡例》篇幅，酌情增补相关内容；（4）编译、教学、科研、外语等协同创新，共同促进中文全集的编译工作和经典著作编译事业。

陈老师报告结束后，在座的师生就相关话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成果摘要◆

《实践哲学评论》（第三辑）“编者的话”（选摘）

下面就《实践哲学评论》第3辑的板块设置、稿件来源和内容要点等略作说明和介绍。

作为一种旨在改变世界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登上历史舞台已有170多年。在此期间，它不仅在理论上成了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精神纽带，而且在实践上深刻地影响了20世纪以来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然而，正如这一百多年的历史向我们显示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曲折，许多直接以马克思主义为旗帜的总体性实践并没有收获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所预期的成果。因此，面对日益复杂的全球化的实践格局，重新思考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就显得非常重要。在本辑名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的专题板块中，我们共收录了3篇文章，它们从不同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徐长福讨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一个经典问题，即马克思晚年提出的落后国家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直接实现共产主义的主张。徐长福认为，这一主张除了有显性的关于经济制度的跨越之说外，还有隐性的关于政治制度的跨越之说。这两种主张意味着，生产力未必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未必决定上层建筑，这无疑是和马克思本人的经典理论相冲突的。事实上，一百多年来，俄国的经济和德国的政治都没有按马克思的期望演变，其曲折程度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因此，无论发展经济还是改善政治都必须循序渐进，任何人为制造的跨越到头来都只是自欺欺人。透过徐长福的文章，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本人理论内部存在的张力，而马天俊的文章则向我们展示了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囊括诸多部分的理论体系在传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马天俊以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三种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为对象，从引用统计的角度出发，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具体呈现了恩格斯诸多著述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话语构建中所起的作用，为我们清楚把握恩格斯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权威表述中的地位提供了翔实的数据材料。同时，马天俊还进一步考察了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在经过引用而进入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语境转化的情节，提出并讨论了某些“取义修辞学”问题。在本板块的第三篇文章中，作者维克多·沃利斯（Victor Wallis）把目光转向了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

影响的一系列革命运动，通过这些运动，工人希望实现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在考察了1917年至1918年的俄国、1920年的意大利、1936年至1939年的西班牙以及1970年至1973年的智利四个工人革命的案例后，沃利斯得出结论：工人实施自我管理的愿望与革命政党巩固新生革命秩序的目标之间往往存在冲突，而这种冲突总是导致工人自我管理的主动性的非正常死亡。尽管如此，沃利斯对于工人实施自我管理的前景仍然抱有乐观态度。一方面，古巴和委内瑞拉的近期发展提出了一种工人自我管理的可能的新架构；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矛盾和危机为阶级意识的上升创造了条件，而这种意识为工人自我管理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本辑的“名家专论”板块刊发了美国记忆理论专家德米特里·尼库林（Dmitri Nikulin）和德国亚里士多德哲学专家瓦尔特·施瓦德勒（Walter Schweidler）的文章。尼库林对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关于集体记忆的理论进行了梳理。哈布瓦赫认为，记忆总是集体的，个体的记忆总是刻入集体记忆里，且借助集体的记忆得到理解。在此基础上，尼库林提出了一对新的区分：集体记忆（collective memory）与集体回忆（collective recollection）。集体记忆是一种以图像形式找回过去的记忆，而集体回忆是与他人一起以合理的方式精心重建过去的过程，它具有建构性、批判性和开放性。后者可能是在记忆研究以及在当代社会和政治争论中的一个更为有用的概念。瓦尔特·施瓦德勒在其文章开篇分析了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一个争论已久的命题，即奴隶制的正当性问题。亚里士多德将奴隶制的正当性建立在他的关键的自然（nature）概念上。对亚里士多德而言，自由灵魂统治受奴役的灵魂，就像理性统治欲望一样，这种统治对二者都更好。亚里士多德的奴隶制概念标示出了“自由人”观念的对应体（counterpart），它为自由公民的生活方式付出了代价。当我们试图借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模式来思考现代政治体系时，一个重要的发现是，雇佣劳动体系代替奴隶制成为了新的自由的对应体。在它所塑造的社会文化倾向中，国家的公民在某种普遍的压力下几乎完全通过实用标准和服务标准来规定他们生活的意义和任务，并因此构成了一种主体性的奴隶制类型。面对这一困境，施瓦德勒认为，重拾亚里士多德关于与幸福相一致的政治自由之目的思考，并作为公民来坚持国家和社会对人性的能动方面和好的生活所负的责任，才能使我们摆脱自身之

中的奴隶。

“经典译译”板块选译了 20 世纪法国哲学家西蒙娜·薇依（Simone Weil）的一篇经典文献，戴维·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为该文的汉译及其发表撰写了导言。这篇题为《人的人格性》的文章汇聚了薇依思想的绝大部分主题。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薇依对自美国成立到联合国宪章制定期间西方政治的主流观念提出的质疑，这些观念包括：人格、权利、民主。在薇依看来，这些观念只具有中间价值，仅仅使用它们作为原则来引导蒙受苦难的人民或者创设社会机构，将不可避免地对人民造成许多伤害。作为补充，一些来自于上帝的表达纯粹善的观念必须得到重视，它们是：正义、真理和美。因其尖锐的批评语调，这篇文章可能在许多方面都令人不安，但借助薇依敏锐的直觉和思考，我们能够进一步深入到当今时代的问题核心。

“旧作新读”是本辑新增的一个特色板块。该板块希望通过摘编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具有时代特征的旧文献，使它们重新进入读者的视野，为读者创造一个“旧作新读”的契机。在本辑中，徐长福摘编了匡亚明所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几个问题——论邹化政与修正主义》一书（1958 年 10 月出版）中的一组材料。这组材料的主要内容是作者对邹化政言论的专题批判，而其批判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和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透过这份被发掘出来的第一手文献实实在在地去了解上世纪五十年代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问题上究竟发生了一种什么样的纷争，以及半个多世纪以来这种纷争又有了哪些演变。

“异质性哲学园地”是本刊的一个传统板块，它旨在推进与徐长福所阐发的异质性哲学相关的研究。在本辑中，本板块共收录了四篇文章，其中前三篇是运用异质性哲学的方法对具体问题的分析，第四篇则是对异质性哲学理论本身的思考。赵映香运用异质性哲学所特有的“指谓意义分析法”，考辩了先秦名家代表人物之一公孙龙的“名实论”，发现公孙龙的思想不仅包含着语言哲学的最初萌芽，而且在某些方面已达到了很高的哲学水平。但是，公孙龙只探讨了“物类”，而没有专门地探讨“辞类”，这是他的局限所在。同样，从异质性哲学的视角出发，唐戎昊对宋代王安石主导的“青苗法”改革实践进行了反思，荣伟杰则对河北偏桥村扶贫失败的事件进行了考察。透过他们的分析我们发现：只有充分重视

实践过程中所出现的异质性因素，以“循名责实”为原则对指导实践的认识进行约束，并切实尊重实践中当事者的基本权利，才能避免认识和实践之间意想不到的反差。在第四篇文章中，叶甲斌对异质性哲学的重要概念之一——“剩余”概念进行了考察，并具体分析了其下蕴含的三种子概念：“剩余部分”、“剩余偶性”和“剩余个例”。三种剩余概念的提出与阐明提醒我们要时刻关注认识过程中那些可能被忽视的剩余，保持清醒的限度意识，以便为异质性留下足够多的余地。

从设立之初，“批评与对话”板块便以在国内实践哲学界营造一种“辩论式”、“对话式”的研究氛围为目标。与前两辑的情况相比，本辑的“批评与对话”板块具有更加鲜明的对话和辩论的色彩，弥补了前两辑评论有余但对话不足的遗憾。本辑选用的三篇文章为2015年10月31日在中山大学举办的“第二届中外实践哲学对话”活动中三位对话者（戴维·麦克莱伦、李萍、程广云）所提交的发言稿，并附上了三位作者现场对话的录音整理稿。戴维·麦克莱伦在其发言稿中讨论了当前西方关于民主的一些看法。他认为，一方面，自由主义民主在其当下的实践中背上了“伪民主”的坏名声，因为它只是形式而非实质的，它完全保留了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另一方面，对自由主义民主之缺陷进行批判的社会主义民主——无论是以苏联的正统形式，还是以作为其变体的凯恩斯主义、福利国家以及市场社会主义的形式出现——本身也受到各种问题的困扰。面对这些问题，麦克莱伦认为，民主不是已被实现的，而是目的之所在，这一目的即自治（self-government）。虽然民主本身没有规定什么是公共利益，或“好生活”可能是怎样的，但政治民主的普遍性在于保证所有公民平等地参与确认什么可能是好的，而国家与市民社会二者的民主化是这一可能的必要前提。李萍以中国改革开放为视角，就如何理解民主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她认为，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从一种声音走向众声喧哗，再从众声喧哗走向理性共识的过程，这也就是一个民主意识的成长过程。在当今中国价值多元、利益分化的格局下，民主不应是纯粹形式的，而应该是有价值内涵的，这种价值内涵就是共同富裕前提下的利益平衡。而为了使民主有序、高效地进行，一方面应该把尊重宪法作为当今中国民主进程的起跑线，另一方面应该建立合理有效的民意表达机制，即一种参与式民主和协商式民主的机制。程广云梳理了现代中国三代思想家的民主思想，并以第一

代思想家中的代表人物孙中山为例探讨了中国的民主路径。他考察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民主思想之间的关联，并指出：民权主义未能赋予人民实权，反而使政府集权于一手；民族主义使“党主”代替了“民主”，“党国”代替了“民国”；民生主义虽有社会（经济）革命之思想，却缺乏对市民社会的完整理解。概而言之，中国的民主追求之所以在近代、现代屡遭挫折，原因在于中国传统政社一体化结构没有改变，社会不具有自组织功能，而是依附于政治。而当代中国民主的首要路径则是把社会从政治依附性中解放出来。社会主义的根本主张就是社会本位，这种社会主义必然兼容民主的思想和制度。在现场对话的录音整理稿中，我们可以看到三位学者之间的互相评论、提问与回应。相信通过这样的一种论辩式、对话式的语境，读者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各位对话者所持的立场和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这也正是我们设立这一栏目的初衷。

徐长福：《小传统的大宗师》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小传统的大宗师》是一篇纪念邹化政老师（1925—2008）的文章。徐长福教授指出，邹化政老师对吉林大学哲学学科这个小传统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深层次的、持久性的，就此而言，他肯定是这个传统的一位大宗师。邹老师因为在两次官方座谈会上的发言而被专政 23 年，这就是他成为一代宗师的代价。邹老师的那些挨批的言论并非出于个人意气 and 私人恩怨，也绝非通常所谓“别有用心”，而完全是出于对哲学学术本性的深切体认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事业上的崇高志向。其中，最令人感佩的是他那股顶住压力而“坚持下去”的倔强劲头，是他那种不谙世故竟想诘问毛主席的率真性情，是他那腔“宁愿牺牲”也要追求真理的凛然气概。邹老师被解放出来时已经 55 岁了。他老骥伏枥，在吉大哲学系倾力工作了十余年，著书立说，教书育人，取得了时代条件所能支持的最大成就。1987 年，他的专著《〈人类理解论〉研究——人类理智再探》被人民出版社纳入“西方哲学史研究丛书”出版，奠定了其作为国内西方哲学史家的学术地位。在九十年代初，他陆续出版了《先秦儒家哲学新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1 版）和《黑格尔哲学统观》（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1 版）等著作，进一步展示了他在中西哲学史研究上的广阔视野和深厚积淀。不仅如此，他在绍述诸家的基础上，还自创了一家之言，即超验辩证法，为解决

哲学的若干基础性问题提供了一套新的方案。有成就和特色才会成为学派，是学派才谈得上有传统，造就了传统才会被尊为宗师。如果只考虑吉大哲学学科在学派意义上的传统，以及对后学影响的深广程度，那么，高清海老师和邹化政老师是两位可以比肩而立的大宗师。两位宗师仁智双修，但相比之下，高老师长于实践哲学，更是仁者，邹老师精于理论哲学，更是智者。对于吉大学派来说，高老师代表高度和力度，邹老师代表深度和厚度。两位宗师角色互补，他们的思想和人格共同构成了该派弟子们教养的本原和该派传统共同的基因。徐长福教授指出，这篇纪念文章是想表达对邹老师身上所体现出来的本真的哲学精神的礼赞。所谓本真的哲学精神，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把说真话、求真理放在第一位。孟子讲“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苏格拉底讲“练习死亡”是灵魂追求哲学的正确方式，说的就是这种精神。有了这种精神，不一定能成为哲学家，但没有这种精神，绝不可能成为哲学家。任何哲学成就归根到底都是哲学精神的体现，谁体现得最多谁就成为宗师，哪群人体现得最多哪群人就成为学派，哪一派坚持得最久哪一派就有自己的传统。哲学精神是天下之大道，至公至正，不党不偏，无宗无派，但具体的社会和时代有特殊的问题，所以大道的体现者们会各有不同，学派的正当性根据仅限于此。邹化政老师以及列位宗师身上的哲学精神能否传承赓续，是吉大哲学小传统的命运之所系。

张曦：《“做”伦理学：现代道德哲学及其代价》

中心成员张曦副教授在《哲学研究》2018年第2期发表论文《“做”伦理学：现代道德哲学及其代价》。文章指出，现代道德哲学认为，在现代道德世界，伦理探究的合法工具是哲学；而以哲学化方式，证成特定伦理生活形式的价值和客观性是伦理探究的主旨议题。但是，由于现代道德世界的某种固有特征，现代道德哲学面临着一个严重的论证裂隙。为了弥合这一裂隙，现代道德哲学试图诉诸于某些有关人性的哲学化论证。这些尝试是失败的。它们的失败，不仅在于其具体论证策略不恰当，更说明哲学化并不是对伦理学学科本质和事业目标的恰当理解。

龙霞：《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规范性意蕴》

中心成员龙霞老师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1期发表论文《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规范性意蕴》。本文指出，马克思思想中蕴含着一种规范性理论。探究这一规范性理论，必须从源头上追溯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当中的核心命题——“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产生于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观点的“颠倒”。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颠倒，其根本的意图在于拯救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规范性内核；而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规范性内核，本质上又以“现实性”为其原则和向度。马克思正是通过拯救黑格尔的“现实性”原则，从而拯救了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规范性内核。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也由此包含了从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规范性内核批判性地继承和发展而来的规范性意蕴。“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规范性意蕴，从根本上构成了马克思思想从早期向成熟期发展的规范性动因；亦构成了马克思思想所包含的规范性维度。从这一规范性意蕴出发，我们或可为规范性的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建构奠定某种适当的思想基础。

马天俊：《阐释的公共性与人的历史性前提》

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在《天津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发表论文《阐释的公共性与人的历史性前提》。文章指出，公共阐释已经成为学术界一个重要的公共议题，既有讨论所达成的主要是关于阐释对象特别是阐释规范方面的理解，相对而言，关于阐释主体的讨论似乎尚待提出。在这个方面，马克思关于人的一些基本思想值得作为一个重要的出发点。按马克思的见解，公共阐释之主体方面的历史性前提，乃是现代的独立个人。这种个人并非天然的个体，而是由人类社会辩证的、历史的规定所构成的主体。阐释之公共性，即成立于这种历史性的主体前提条件之下。

曲轩、林进平：《马克思是以自由批判资本主义的吗？》

中心成员曲轩博士（中央编译局）与林进平教授（中央编译局）在《求是学刊》2018年第1期发表论文《马克思是以自由批判资本主义的吗？——从伍德对哈灵顿的质疑说起》。文章指出，马克思的文本给人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

自由是马克思终其一生所追求的一种价值，马克思的著作都是围绕自由展开的。哈灵顿和布伦克特等人甚至由此认为，自由是马克思追求的道德价值，马克思以其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并构想共产主义，但这一观点受到了伍德的有力质疑。通过辨析其中的理论得失，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第一，要历史地、具体地辨析马克思关于自由的思想；第二，注意区分马克思自身持有的自由与马克思分析、批判的自由；第三，在阅读马克思的著作时，要避免把阅读主体的感受不加辨析地赋予马克思；第四，进入马克思文本的一种恰当的提问方式是，马克思是“如何”批判资本主义的，而不是“以何”批判资本主义。

肖蓉：《论阿伦特的“多元性”之思及其困境的克服》

中心成员肖蓉在《天津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发表文章《论阿伦特的“多元性”之思及其困境的克服》。文章认为，“多元性”是阿伦特政治思想的核心议题。在对纳粹极权主义与西方政治哲学传统的反思中，阿伦特将人之生存的基本处境揭示为多元性；而平等、差异、言说、行动以及公共领域等概念则构成了理解多元性概念的关键性维度；并且阿伦特通过对宽恕和承诺这两种政治能力的探讨，试图去克服由人类的多元性境况所引发的诸多困境。